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 吴汉东 著

我为知识产权事业 鼓与呼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吴汉东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 吴汉东 著

我为知识产权事业 鼓与呼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吴汉东法学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为知识产权事业鼓与呼/吴汉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9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吴汉东法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300-19753-1

I. ①我… II. ①吴…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5495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吴汉东法学研究系列

我为知识产权事业鼓与呼

吴汉东 著

Wo wei Zhishichanquan Shiye Gu yu 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28.25 插页 3

字 数 42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我与知识产权三十年

从读书到从教，我与知识产权结伴同行已有三十余年。读书、教书、写书，一直秉持学者本色，自诩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者和传播者；学法、讲法、立法^①，践行法治理想，是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见证者和推动者（光明日报语）。我是“文化大革命”前的“老三届”毕业生（1967级初中毕业生），亦是恢复高考后的“新三级”学人（1977级本科生），自1982年毕业留校工作以来，教研活动从罗马法到民法均有涉猎，而后转向专治知识产权。从我的第一本教材《知识产权法概论》（1987年）、第一篇文章《试论〈民法通则〉中的知识产权制度》（1986年）乃至新中国第一篇知识产权专题硕士学位论文（1986年）^②开始，我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知识产权领域，时至今日已有十多本著作、百余篇论文、近百场讲座。

三十余年来，我致力于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专注于两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法律科学的基础理论体系，二是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重大现实问题。坚持自由探索与问题导向、坚执学理探究与术用应对、坚守专业研究与学科融通，这是法学

① 笔者曾被选任为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北省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参加了一段时间的地方立法工作。

② 参见杜学亮主编：《著作权研究文献目录汇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工作者应有的学者品格和学术素养。就理论联系实际而言,我认为,知识产权的学术研究,既不能坐而论道,也不能就事论事,而应是学理研究和应用研究两者的结合。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将学术解析为“学理”和“术用”。他认为,“学必借术以应用,术必以学为基本”。我的理解是:知识产权学理研究必须以应用为目标,如果纯粹理论探究而失去应用目的,就没有常青的学术生命活力;知识产权术用研究又要以一定的学理为指引,倘若应用研究缺乏深厚的学理,就没有可持续发展的学术生命基础。因此,知识产权学者一定要把学理研究和应用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既要避免学理研究中的法学浪漫主义、唯美主义和空想主义,也要防止应用研究中的法律机械主义、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

三十余年践行此道,虽谓有果却未有大成。2010年,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不弃,计划将我的著述列入“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经过两年的整理、加工,计有七部著述将陆续出版,它们是《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知识产权总论》、《无形财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多维度学理解读》(论文集)、《知识产权中国化应用研究》(论文集)、《我为知识产权事业鼓与呼》(演讲、访谈集)、《罗马私法与现代民法》。上述作品涉及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研究和知识产权主要制度研究,同时包括民法的相关问题;写作的时间跨度从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年,但多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的研究成果,反映了我从事知识产权教科研工作以及相关法律实务的心路历程。

该系列的出版,得益于各位同行、学生乃至许多读者的帮助和支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各位编辑,他们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有时使我这个学术上较真的人也感到汗颜;感谢我的学生熊琦博士、李瑞登博士以及博士生瞿昊晖、锁福涛、张颖和研究生夏壮壮为本套书的打印、校对、查找资料所付出的艰辛劳动;感谢全国法学界特别是知识产权界同行、读者对本人著述给予的厚爱与关注。

三十余年来,我一直在知识产权园地教书、写作,但“教习”不为晋仕途,“学究”并非稻粱谋。微博言:今天做了明天还想做的是事业,今天做了明天还得做的是职业,我以“学术为志业”(马克斯·韦伯语),有幸将自己所追求的事



业与所喜欢的职业合为一体，因而是苦中有乐，乐此不疲。我的学术生涯还在继续，虽已过耳顺之年，但常常以“60后”自居。以书为伴，书伴人生；与法同行，法行天下；释放知识产权制度“正能量”，发出知识产权事业“好声音”，这就是我——一个中国知识产权学人的光荣与梦想。

吴汉东

2013年7月于武昌



前 言

讲学授课、立论建言，是教师的职责和学者的本分。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来，我一直从事“嘴力”劳动（贺卫方教授语），致力于知识产权的知识传播和政策宣传，即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鼓与呼。

传道授业，立三尺讲台，育三千桃李，司职知识产权课堂教学已三十年。讲课的心得被编进了教材，包括全国最早的自编教材、司法部法学主干课程教材、教育部重点规划教材等。教材类型以本科教材为主，也涉及全国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全国党校培训教材、高校通识教材和研究生参考教材等。

游学布道，行千里路，与万人呼，进行知识产权专题讲座和普及宣传近二十年。本人将讲课的体会列入了“法学研究系列”，名为《我为知识产权事业鼓与呼》，是与论文集相区别的演讲集。上编是“讲座与发言”，既有在中央政治局、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新闻出版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广东省委、陕西省委、湖北省委等领导机关的专题讲解，也有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学术讲座，此外还有在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大型企业举办的研讨会上所作的主题发言。除个别授课遵规定有文字稿外，其他均根据大纲演讲，然后录音整理。凡讲座内容有重复的，本卷未予收录。下编为“访谈与建言”，



既有接受中央媒体采访所形成的文字记录稿、与学生进行学术交流的录音整理稿，也有应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发表的理论宣传文章，最后还收录了我提交给中央及地方机关的一些专门建议。

本卷为作者的演讲、访谈集。需要说明的是，本卷所录之讲学资料，时间跨越达十余年，其中信息、数据多有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评价、看法则与时俱进，记录了我对中国知识产权问题的思考与观察；唯一不变的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前进的方向和学人对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坚守的信念。多年以来，我的演讲与发言多有遗漏，未曾专心留存，现有资料也仅为提纲，收集录音讲话并进行文字整理的工作非常琐碎和艰辛。感谢熊琦博士所率领的研究生团队孙松、陈小茹、宋戈、刘晓怡为本书所付出的劳动，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本书提供的出版机会。

吴汉东

2014年2月



目 录



上编 讲座与发言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

（在中央政治局第 31 次集体学习会上的讲解） 3

知识产权的制度创新与理论创新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专题讲座） 15

《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在最高人民法院“WTO 与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上的讲座） 28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在中国政法大学“名家论坛”的讲座） 46

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

（在中组部、全国整规办、国家行政学院联合主办的“保护知识
产权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省部长研讨班上的讲座） 60

专利市场、自主创新与创新型国家

（在“全国专利市场暨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建设”会议上的
主题报告） 91

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与版权制度

（在国家版权局组织的“版权保护与创新型国家”全国巡讲活动



中的讲座)	98
自主创新与知名品牌	
(在内蒙古自治区“自主创新与民族品牌发展战略高峰论坛”上的 主题发言)	104
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政策科学分析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专题讲座)	109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与建设创新型国家	
(在广东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广东学习论坛”报告会上的讲话)	122
中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方向和重点	
(在“2008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上的主题演讲)	130
PCT 的运用与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中德专利论坛”的专题发言)	133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软件产业发展	
(在“IP CHINA 2008——中国软件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峰会”上的 主题发言)	137
网络时代的版权产业和版权保护问题	
(在广州“律师发展讲坛”上的主题演讲)	140
国际变革大势与中国发展大局中的商标法修改	
(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商标法修改国际论坛(重庆)”所作的 专题发言)	147
知识创新、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在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干训班所作的专题讲座)	151
技术标准化与企业专利战略	
(在广东省佛山市“企业专利论坛”上的主题报告)	166
中国知识产权建设 30 年的总结与反思	
(在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的专题讲座)	175
专利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工作务虚会”上的专题报告）	185
山寨文化、仿制产品与知识产权	
（在“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上的专题报告）	196
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现代化与战略化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法学前沿”的专题讲座）	200
知识产权的学科属性与研究方法	
（在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的专题讲座）	210
知识产权国际发展态势与中国应对方略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大讲堂”的专题讲座）	225
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与知识产权战略	
（在文化部“文化法制大讲堂”的专题讲座）	248
互联网的产业发展与法律完善	
（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法规司举办的“互联网产业发展与著作权 法制完善研讨会”上的主题发言）	261
学术研究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风建设培训班上所作的专题讲座）	266
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光荣与梦想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五周年”专家 座谈会上的发言）	280
影响司法公正的环境要素及解决思路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年会上的主题发言）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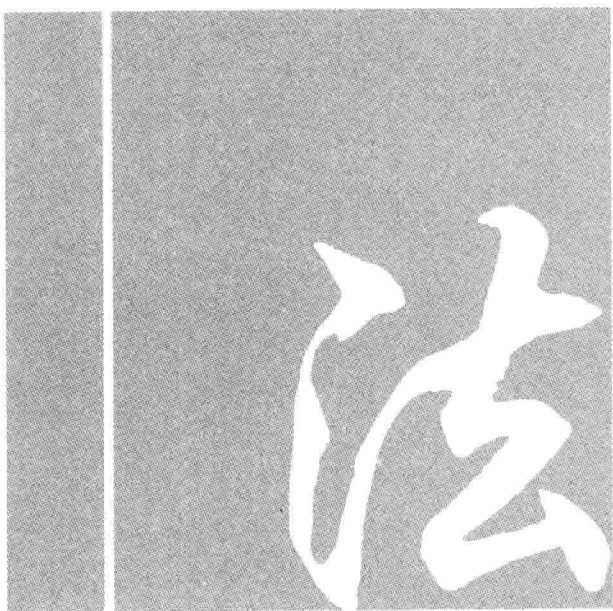
下编 访谈与建言

与学术亲密接触	293
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国际战略选择与国内战略安排	304
发扬自主创新精神 加快知识产权建设	31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与努力	317
为什么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19
知识产权的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要求	323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建设创新型国家	326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需要改革	331
我国知识产权不存在超高或过低保护的问题	338
与研究生谈法学教育与学术研究	348
专利法推动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358
创新、知识产权与全球化	360
“十二五”专利战略目标解读	371
“三审合一”：知识产权审判改革的特区模式	374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谈	377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386
品牌提升中国“软实力”	390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392
知识产权战略：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方略	399
版权产业：创新发展的“引擎”	401
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中国创新发展的重要节点	403
关于上海发展创意产业与加强版权保护的建议	405
《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发展研究》成果摘要	410
《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时代使命与本土特色	415
关于武汉市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建议	419
创新发展的国际经验与上海方略	
——上海市关于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的战略定位与实施重点	423
《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成果简介	428
关于创新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建言	436



上编

讲座与发言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



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建设的发展过程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迎来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的春天。这一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制度初建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到 90 年代初，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并加入了多数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经过短短十多年的建设，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完成。WIPO 前总干事鲍格胥在回顾该组织与中国合作 20 年的历史时指出，“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所有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

第二阶段为制度发展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90 年代末，我国在对已有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修订的基础上，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音像制品

^{*} 2006 年 5 月 26 日，作者与郑成思教授在中央政治局第 31 次集体学习会上作了题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的讲座。本文系作者主讲部分的讲稿。





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颁布一系列相关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使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趋于完善。

第三阶段为制度完善阶段。为了对知识产权实行切实有效的法律保护，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对已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修改，并颁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但在立法精神、权利内容、保护标准、法律救济手段等方面更加突出了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的目标，而且实现了与 TRIPs 协议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的一致。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我国建立了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系。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我国目前有多个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事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负责商标事务）、国家版权局（负责版权事务）、文化部（负责电影、音像版权事务）、农业部和林业局（负责植物新品种管理事务）、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地理标志管理事务）、海关总署（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公安部（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查处）等。在司法执法方面，我国由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一些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知识产权审判庭。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国务院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成立了以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为组长的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

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知识产权的申请量与授权量迅速增加，审批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就专利而言，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从 1984 年的 1.44 万件上升到 2005 年的 47.6 万件，增长了 32 倍。截至 2005 年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累